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52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蔡丁芳

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上訴人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9,79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90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之上訴裁判費；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柳寶倫